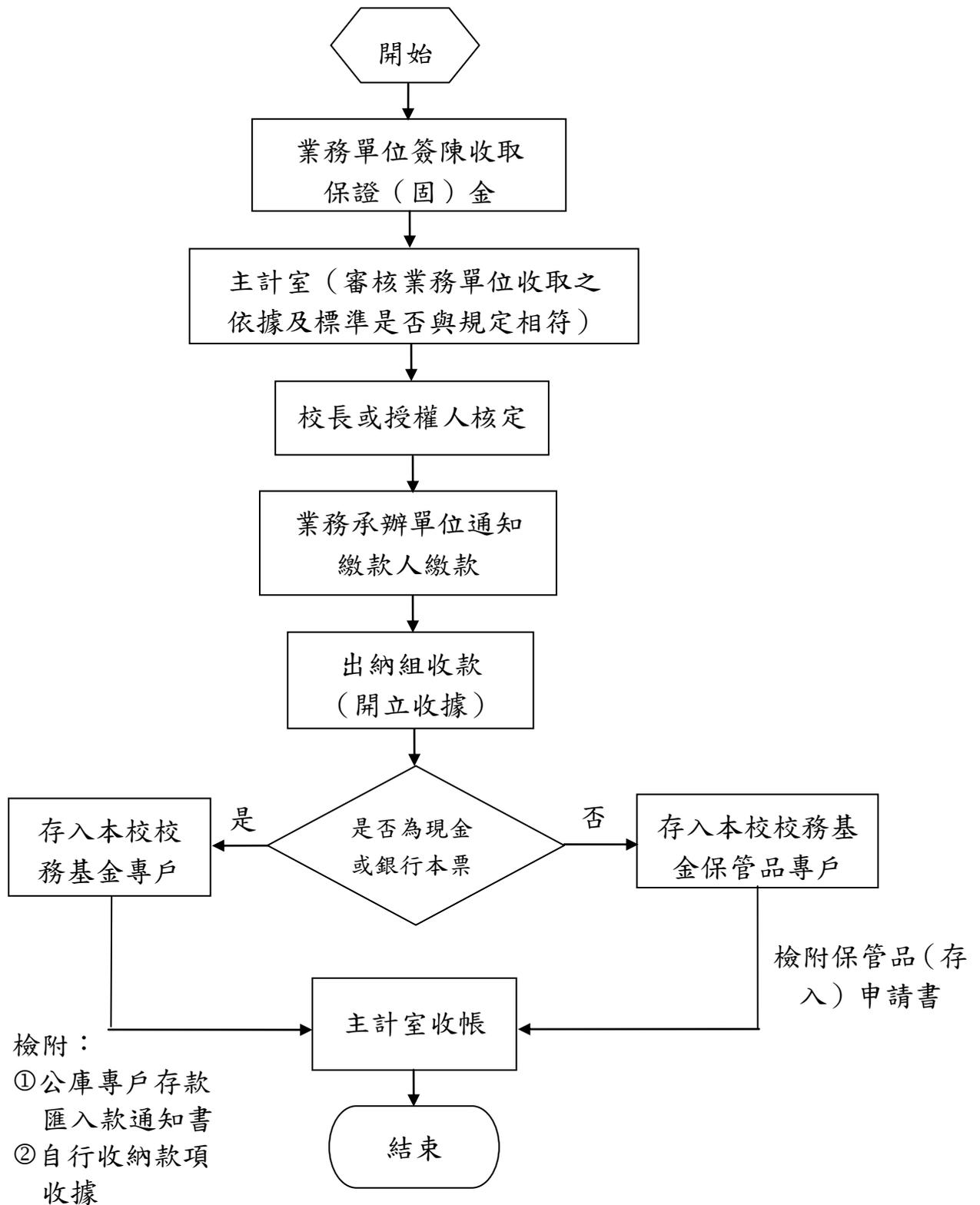


## 五、各類保證（固）金收入 （一）作業流程



## (二) 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

1. 法令依據：依據各類保證（固）金規定或契約書。
2. 出納組收取各項保證（固）金，如繳納人繳交之票據係公司行號或個人支票時，應拒絕收費。
3. 出納組收取之保證（固）金如係金融機構之定期存單或其他保證書據時，應確認有無辦理設定債權予本校，及其有效期限是否符合規定。
4. 出納組通知主計室入帳時，應檢附代理公庫之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或保管品（存入）申請書。